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舞台布景（中职组）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ZZ025

赛项名称：舞台布景

赛项组别：中职组

二、竞赛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相关要求，以立德树人、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加快职业教育制度创新，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舞台布景赛项重点考察选手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检验选手对舞台艺术设计的基本创作能力，舞台方案设计、舞台人物设计、舞台场景制作、舞台设计提案等方面的综合能力。通过比赛，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学、以赛促能，有效实施“岗课赛证”有机融合，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趋势，建设高质量教学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互动，培养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和舞台艺术理论知识，具备基础造型、基础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等能力，具有工匠精神和信息素养，能够从事舞台布景与道具设计制作、舞台灯光设计与操作、舞台人物服装设计与制作等工作

的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新模式，以适应文化艺术等相关领域各专业发展的需求，为建成技能型社会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三、竞赛内容

1. 围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真实工作过程任务要求和企业生产现实需要进行设计，考查学生职业综合能力，促进全面发展、终身发展。

(1) 赛项考查的技术技能和涵盖的职业典型工作任务

技术技能：视觉创意、造型设计、色彩应用、灯光效果设计、材料选用、工艺选用设计表现及图纸制作能力、道具设计能力、施工制作图纸绘制能力、道具或场景模型制作能力、设计说明撰写能力、图文排版能力、PPT 制作能力。

职业典型工作任务：舞台创意设计、设计图纸制作、设计方案整合、设计方案汇报。

(2) 检验选手专业核心能力与职业综合能力

核心能力：舞台设计、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能力，效果图、平面图、三视图等制作能力，图文排版能力，设计说明撰写能力。

职业综合能力：设计需求理解能力，综合设计能力，设计表现能力，设计阐述能力。

(3) 创新创意的范围与方向

面向党的二十大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指引，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根据中华传统戏曲艺术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要求。立足舞台设计

新观念，提倡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

(4) 竞赛内容结构和成绩比例

竞赛包含舞台布景方案设计、舞台道具设计、舞台设计提案三个模块，分值比例为 50%、30%、20%。

2. 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 1	舞台布景方案设计	依据项目主题和内容，进行舞台设计，使用电脑绘制设计草图，并进行深化设计，完成平面布局图、深化效果图、材料与工艺标注图。	240	50
模块 2	舞台道具设计	依据项目要求和模块1中完成的深化设计，进行道具造型设计，绘制其三视图，并标注尺寸、材料和制作工艺。	150	30
模块 3	舞台设计提案	完成设计提案 PPT，全面展示舞台布景设计方案。	90	20

备注：以上三个模块比赛时长打

通 四 、 竞赛方式

(一) 竞赛形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竞赛形式为线下比赛。本赛项全部竞赛内容为实操方式，竞赛工位的计算机已部署好运行环境。

(二) 组队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竞赛形式为线下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1支。每支参赛队由3名参赛选手组成，3名选手须为同校在籍学生，其中队长1名，性别和年级不限，具体分工由参赛队自行确定，其中1位选手完成抽签任务。

每支参赛队可配领队1名，指导教师1-2名，领队为本校专职教师，指导教师为本校专兼职教师。竞赛期间不允许指导教师进入赛场进行现场指导。

(三) 报名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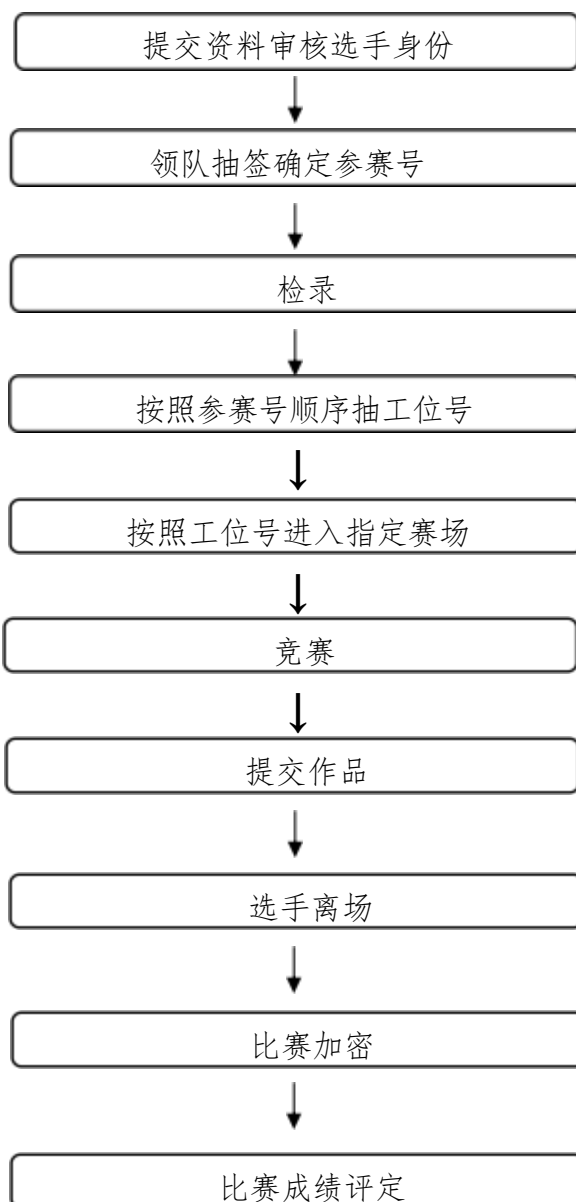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以报名时 的学籍信息为准）；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 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

五、竞赛流程

(一) 竞赛时间安排(以实际竞赛日程及安排为准)

日期	时间	内容	人员	地点
比赛 前日	13:00-15:00	代表队报到	参赛选手、 领队、 指导教师	办公楼
	16:00-17:00	领队会（抽签）、 赛事说明	裁判员、领队	办公楼
	16:00-17:00	熟悉比赛场地	参赛选手、 指导教师	实训楼
竞赛日	7:00	启封赛场	裁判组	赛场
	7:00-7:30	选手检录 凭抽签顺序号入场	参赛选手	实训楼
	7:30-7:40	加密 (抽取工位号)	参赛选手	实训楼
	7:40-8:00	进入工位，领取参赛任务 ，听取规则及说明	参赛选手	实训楼
	8:00-16:00	比赛（含就餐时间）	参赛选手	实训楼
	16:00	竞赛结束，选手退场	参赛选手	实训楼
	16:30-17:00	竞赛作品加密	裁判组	实训楼
	17:00-22:00	裁判组进行评分、复核、 解密、汇总	裁判组	实训楼
	22:00-23:00	成绩公布	裁判组	赛项群

(二) 竞赛流程图



六、竞赛规则

(一) 入场规则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赛项执委会发放的参赛证件参加竞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提前 15 分钟检录进入检录场地并抽取

参数机位号，按抽取的机位号参加竞赛。比赛开始后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

(3) 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功能的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赛场抽签区。

(二) 赛场规则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有关素材、通讯工具、存储工具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否则按作弊处理，取消比赛资格。

(2)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3)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不得随意离开比赛工位，不得与其他参赛队选手和人员交流，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4) 由于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作时，参赛者提出，经裁判长核实情况后裁决。

(5) 竞赛过程中，允许参赛者上洗手间，需有监考人员陪同，其耗时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6) 参赛者在竞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监考裁判反映，得到监考裁判同意方可暂停竞赛，否则竞赛时间照计。

(7)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

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三）技能操作竞赛规定

（1）参赛作品如涉及版权或专利注册等法律问题，一切由本人负责，主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2）大赛试题现场统一发放，选手按照比赛要求保存文件并正确命名，不能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3）如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要按照大赛时间离场，不得提前离场。

（4）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5）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裁决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赛项执委会提出申诉。

七、技术规范

（一）本赛项技术规范

参照全国中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教学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等执行。主要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修订）》《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GB/T50356-2005、《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监督检查规范》(WH/T92-

202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装饰美工 1+X 证书、展示设计师 1+X 证书等文件标准。

(二) 要求选手应具备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

根据典型岗位如舞美设计、装置、制景、道具设计、灯光设计等，完成项目全流程以下工作任务：

1. 创意、设计和绘制舞美草图。
2. 依据设计图进行舞台场景布置。
3. 运用各类灯具和设备，进行舞台演出灯光设计，绘制灯位图及效果图。
4. 道具造型设计并绘制相关图纸。
5. 完成项目任务提案。

八、技术环境

(一) 竞赛场地

1. 竞赛场地按照分组布置竞赛工位。竞赛工位标有醒目的队伍编号，确保参赛队伍之间互不干扰。保障电源的稳定，并提供备用电源。

2. 竞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竞赛操作区、评分区。非现场裁判员、参赛选手以及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场地；各区域要符合大赛制度要求，合理设置，保证各项程序顺利进行。

(二) 硬件环境

比赛电脑技术指标：预装 Win10 操作系统，基本配置：CPU 处理器在 Intel Cori5 10 代及以上，内存在 16G 及以

上，硬盘在 512SSD 及以上，显示器 23.8 寸及以上。

(三) 软件环境

比赛电脑软件环境：Adobe Photoshop（不低于 2020）、Adobe Illustrator（不低于 2020）、CorelDraw（不低于 2020）、Cinema 4D（不低于 2020）、3ds Max（不低于 2020）、Maya（不低于 2020）、SketchUp（不低于 2020）、Microsoft Office（不低于 2016）、WPS Office（不低于 11.0），无图片素材库。以上软件可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选用。

(四) 其他辅助工具清单

签字笔(1 支/人)、A4 复印纸(5 张/组)

九、竞赛样题

(一) 赛题基本要求

赛题库编制遵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专家组统一命制实操试题库，在竞赛前由组委会在大赛信息平台统一发布。

(二) 样题

（详见省赛平台）

十、赛项安全

1. 承办院校必须制定相应安全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采取抢救设施。竞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同时报告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大赛执委会报告；

2. 赛场环境人员密集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3. 须在赛场设置医疗救护工作站和紧急隔离区。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人员，建立安全管理日志，应对突发事件；

4. 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5. 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6. 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7. 安全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8. 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9. 所有人员要妥善保管好自身携带的物品，贵重物品（含钱款）妥善存放；

10. 比赛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有序撤离。

十一、成绩评定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原则，裁判

组负责对参赛选手竞赛作品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一) 评分标准

赛项评分标准表

模块	主观评价要点 (50%)	客观评价要点 (50%)
舞台布景方案设计 (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舞台主视觉创意、形式、手法符合行业特征;2. 设计方案主题突出、诉求明确; 符合主题使用场景描述;3. 空间创意画面表现有合理能满足美学要求;4. 设计草图绘制的图形、图像、插画有视觉冲击力;5. 设计草图技法熟练, 适配设计主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案数量符合要求;2. 图纸符合格式要求, 所有文件存储名称、格式与要求是否正确;3. 设计草图透视比例准确;4. 文件尺寸、色彩模式、分辨率是否符合制作要求;5. 文件制作是否符合施工制作标准, 标注是否正确 (成品尺寸、材质工艺)。
舞台道具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道具设计美观主题突出明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文件是否存储在正确的文件夹内;

<p>(30分)</p>	<p>2. 道具设计有创意独特、新颖;</p> <p>3. 道具绘制满足形式美学要求设计规范、合理;</p> <p>4. 道具图形图像绘制完整;</p> <p>5. 道具文件制作精美程度。</p>	<p>2. 所有文件存储名称、格式与要求是否正确;</p> <p>3. 材料选择合适, 标注正确;</p> <p>4. 工艺选择合适, 标注正确;</p> <p>5. 三视图绘制标注规范准确。</p>
<p>舞台设计提案 (20分)</p>	<p>1. 设计思路清晰、突出设计主题、对设计方案整体进行充分展示;</p> <p>2. PPT 目录及逻辑结构清晰;</p> <p>3. 图文排版优美;</p> <p>4. PPT 动态设计合理;</p> <p>5. PPT 播放演示正常。</p>	<p>1. 字数符合要求、语句通顺、无错别字;</p> <p>2. 是否有动效处理;</p> <p>3. 是否有设计说明;</p> <p>4. 所有文件是否存储在正确的文件夹内;</p> <p>5. PPT 制作是否与设计内容一致吻合。</p>

(二) 评分方式

1. 裁判员

赛项裁判组成员在裁判长的组织下，同时在监督员的监督下，裁判针对赛项各模块和评分细则要求独立评分。

2. 裁判评分方法

(1) 竞赛成果评分。围绕竞赛任务模块分为客观部分和主观部分，分别占比 50%。

(2) 评分实行满分 100 分制，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成绩产生

(1) 比赛评分采取分项目计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

(2) 比赛成绩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最终奖项；

(3) 若出现总成绩并列情况，以模块一分值确定排名，如模块一分值依然并列，则以模块二分值确定排名。

4. 成绩审核

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整个评定过程在监督组的监督下完成。裁判长在竞赛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赛位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组长签字确认，经解密后得到参赛选手的成绩。

5. 成绩公布

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后，经裁判长、监督组长、仲裁

长签字后在比赛群内公布比赛结果，公布 2 小时无异议后，于 3 日内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

十二、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参赛团队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参赛团队奖

设一、二、三等奖。以最终实际参赛团队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最终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指导教师奖

获得一等奖的团队，报名排序在第一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项预案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进行考察，就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和赛场内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大赛执委会。

2. 竞赛承办学校做好竞赛技术平台相关可靠性测试，配合专家组、裁判组共同制定由于设备和软件等出现故障影响比赛的应急处理预案。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技术平台故障，学校必须及时配合裁判长，提出妥善的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现场记录。确保每位选手安全、有序顺利的完成比赛。

3. 赛场配备电脑维护人员，若发生计算机无法正常操作（死机、停机等）问题，维护人员立即进行电脑维修，现场裁判应及时向裁判长汇报并填写赛场情况记录表签字备案，裁判长依据赛场实际情况确认选手继续竞赛、竞赛时间计算等，即可启用备用设备，并对参赛者延长因维护而耽误的时间。

4. 赛场配备计算机专业维修人员，该赛项多配备设备作为备用，若发生故障可以及时调整参赛者到备用设备上，提示场内机修人员进行调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情况现场裁判应及时向裁判长汇报，裁判长依据现场情况酌情处理。

十四、竞赛须知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熟悉赛项规程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熟悉赛项规程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赛队须知

1. 领队应由各参赛学校审核后推荐，负责组织本校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2. 领队须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3.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4.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

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该赛项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5.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安全及文明参赛的教育与培训，引导和教育本校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项组织机构工作。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等平台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6. 领队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7. 各学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赛项责任单位一起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8. 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9.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2.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3. 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5.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须认真如实填写报名表内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竞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2. 应按大赛统一安排时间熟悉赛场，参赛选手凭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赛位牌按照赛程安排和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参加竞赛；

3. 进入赛场后，选手先测试本工位电脑，如有问题及时与监考教师提出；

4. 开赛 15 分钟后，如仍未进入赛场，按弃权处理；

5. 须按照竞赛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竞赛任务，并将竞赛相关文档按要求存储到相应设备上；

6. 可提前提交竞赛结果，但须按规定时间离开赛场，不允许提前离场；

7. 提交竞赛结果须按照任务书要求进行，提交后应检查提交是否成功和齐全，检查后在《作品提交确认登记表》上签字；

8. 在竞赛结果上禁止做任何与竞赛试题无关的标记，否则取消奖项评比资格；

9. 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选手须立即停止操作，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奖项评比资格。若提前提交竞赛结果，应举手示意，由监考人员记录比赛完成时间，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答卷或操作。一律按大赛统一时间离场；

10. 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设备出现故障时，应举手示意，由现场裁判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如因选手个人原因出现安全事件或设备故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竞赛资格该项成绩为零分。非选手个人原因出现的安全事件或设备故障，由裁判长做出裁决，视具体情况给选手补足排除故障耗费时间；

11. 参赛选手不得穿校服参赛，注意服饰仪表，服装上不可出现参赛学校名字等信息；除按赛项规程规定的比赛用

具外，不能携带与参赛无关的物品入场，不得将比赛承办单位提供的工具、材料、试卷及草稿纸等物品带出赛场，违反者按违纪处理，取消奖项评比资格；

12. 应该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13. 参赛选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比赛资格，该项成绩为零分；如有不服从裁判及监考、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14. 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如移动储存器)及通讯工具，以及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佩戴证件，统一着装，言行文明，遵守赛场相关规定。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执委会允许，由专人陪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

2. 所有岗位的工作人员要提前 15 分钟进入工作岗位，做好准备工作。坚守岗位，不得请假。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 比赛期间，由赛项监督组成员处理突发事件，并对裁判人员和现场评分人员进行督察，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处理有关选手比赛成绩的相关事件；

4. 严守各项纪律，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或向上级领导汇报，严禁因个人原因对大赛造成不良影响，保证大赛顺利进行。

十五、申诉与仲裁

1. 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各领队向赛项执委会提出申诉。赛项执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3. 监督仲裁组的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可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4.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